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易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V000-A112413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 告 SUNAGO SHIMON (中文名：砂子士門)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陳建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V000-A112413A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 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而被告涉犯之罪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AV000-A112413A為本案被害人AV000-A112413之法定代理人，屬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人，因被害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，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

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侵易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。而被告本案被訴罪名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且被害人AV000-A112413現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而聲請人AV000-A112413A為被害人之母親即其法定代理人等情，有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被害人及聲請人護照照片在卷可考（均置於彌封袋內），是聲請人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要件。又本院於準備程序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陳狄建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林于渟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又甄